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1 年 7 月 9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巴州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支行(以下简称为“农业银行库尔勒市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捌年。

巴州洪通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为子公司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6 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陈波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8、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12.52	57396.43
负债总额	19465.02	22226.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00.00	12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665.02	17418.19
资产净额	36047.50	35170.34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64.72	36310.89
净利润	868.50	6335.4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4 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 1 层 1011 室

5、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巴州洪通 90%的股权，巴州洪通持有巴州能源 100%的股权。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59.29	12291.68
负债总额	11261.33	11420.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41.33	6420.20
资产净额	797.96	871.48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3.52	-84.5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支行

3、最高保证金额：3,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7,8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59%、49.6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3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不包括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余内容请查看股东大会资料。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8、9、10、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葛志勇、李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6	奥特维	2021/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亲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6.50 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36 元/股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2、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6.5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83 人

4、授予价格：28.3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后至登记期间，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 84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名变更为 83 名，2 人合计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 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8.70 万份变更为 166.50 万份。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调整。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83 人)	166.50	100.00%	0.2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10C00046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股权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 83 人。贵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1,66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陆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壹元整(人民币 679,634,46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徐蔚、贾海东、宋娅婷等 83 位股权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肆千柒佰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47,219,4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665,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45,554,400.00 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登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66.5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7,969,461 股增加至 679,634,461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343,578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1.68%；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5%，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1,000	1,665,000	8,386,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248,461	—	671,248,461
三、总计	677,969,461	1,665,000	679,634,46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66.50	4209.12	1218.85	1752.72	892.19	345.3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310C000461 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17,670.96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982,329.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1040160002060538。该专户仅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1 年 7 月 9 日余额(元)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1040160002060538	123,9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郭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条